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蔡承玳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278
電子信箱：av83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展字第1153005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 臺北市政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、附件2. 修正總說明、附件3. 修正對照表 (42356656_1153005782_1_ATTACH1.odt、42356656_1153005782_1_ATTACH2.pdf、42356656_115300578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政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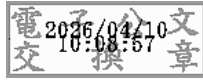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研考會115年4月8日專案簽核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(詳如附件1至3)
- 三、鑑於考試院於112年4月25日修正「公務人員品德 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名稱為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，以及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相關規定，為配合母法變更，爰修正本要點第1點法源依據。
- 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52600J0004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